

北京北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053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公司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 70120122000246900）向供应商 Hong Kong Macrogiga electronics LTD 支付 3,861.06 万元（购汇 550.0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由于供应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1 月 10 日，该笔采购款项被退回至上海思立微开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号为 70122025000003344 的美元户（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金额为 550.00 万美元。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思立微通过前述美元户向新供应商 ESQUARE GLOBAL INC. 支付了 550.0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号）同意，2016年8月10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共计募集资金58,15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4,703.07万元，余额人民币53,446.93万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1,794.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51,652.93万元。于2016年8月12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110902562710902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8,225.0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377.58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度直接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225.0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4,377.58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141.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931.22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07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万元。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核准），公司采用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97,7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56,14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7,7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788.95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991.05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94,211.05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200049619201357089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2,381.02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 552.5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3 万元。具体详情如下所示：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 22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他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垫付的股份登记费用 1.3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股权现金对价 22,962.00 万元，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代扣代缴的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 2,538.00 万元；

（3）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893.23 万元；

（4）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366.49 万元；

(5)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552.52 万元;

(6)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0,882.42 万元,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382.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及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丙方)、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 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金公司, 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0153	0.00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0.00	

注：截至2019年12月20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4,630.07元。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余额已转至“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02562710902）。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385,679,051.57	活期存款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86781013	99,412,792.20	活期存款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246900	48,857,168.67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757902166210201	74,875,217.77	活期存款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623,824,230.21	

注：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增资 30,000.00 万元。公司向上海思立微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募集账户（账户号为 7579021662102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 70120122000246900）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 715086781013）分别注资 1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首发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66.6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00110 号）予以鉴证。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共计 4525.79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66.4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 3,159.3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19 年度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1 月 9 日	6,0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6,000.00	44.15	2019-002
			2019 年 4 月 9 日	5,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5,000.00	38.36	2019-019
			2019 年 7 月 2 日	4,000.00	2019 年 9 月 29 日	4,000.00	35.11	2019-056
			2019 年 10 月 9 日	3,0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000.00	16.82	2019-099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34.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19 年度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00.00	2.36	2019-109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000.00	25.80	2019-109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2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元 Libor 挂钩 区间累计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000.00	19.49	2019-109
3	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 型“随心 E”理 财	2019 年 11 月 20 日	8,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8,000.00	24.99	2019-109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3,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3,000.00	70.04	2019-109
合计				48,000.00		46,500.00	142.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的“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尚有 1,500 万元未赎回，其他理财产品均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达到预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429.54 万元，2019 年，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41,995.59 万元，符合预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960.80 万元，2019 年，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5,476.30 万元，符合预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中心建设大楼使用募集资金 3,297.35 万元，其他用自有资金支付，已于 2018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已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原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原因主要：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

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调整“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变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 70120122000246900）向供应商 Hong Kong Macrogiga electronics LTD 支付 3,861.06 万元（购汇 55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由于供应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1 月 10 日，该笔采购款项被退回至上海思立微开设在宁波银行张江支行账户号为 70122025000003344 的美元户（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金额为 550.00 万美元。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思立微通过前述美元户向新供应商 ESQUARE GLOBAL INC. 支付了 550.0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53,446.93		8,225.02		54,377.58		10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46.93	100.00%	8,225.02	15.39%	54,377.58	101.92%	53,446.93	100.00%	53,446.93	100.00%	53,446.93	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377.58	101.92%	54,377.58	101.92%	54,377.58	101.92%	54,377.58	101.92%	54,377.58	101.92%	54,377.58	101.92%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86.52	38.15%	20,376.02	38.13%	619.50	1.14%	103.04	0.1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29.97%	16,180.36	30.28%	162.19	0.30%	101.01	0.19%	2017年12月	是	否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22.45%	12,127.85	22.69%	132.38	0.25%	101.10	0.19%	2018年12月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6.14%	3,297.35	6.17%	16.58	0.03%	100.51	0.19%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52.93	96.65%	52,593.58	98.41%	930.65	1.74%	47.71	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水平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该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66.6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00110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议案的资金额度内以及有效期内，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为0.0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达到预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均可实现净利润3,429.54万元，2019年，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41,965.59万元，符合预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均可实现净利润1,960.80万元，2019年，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5,476.30万元，符合预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中心建设大楼使用募集资金3,287.35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投入，已于2018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原计划在2018年12月31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延期的原因主要是：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水平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94,21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1.0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1.02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27,420.00	5,138.55	5,138.55	18.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23,480.00	1,041.66	1,041.66	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17,180.00	79.51	79.51	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631.05	631.05	621.30	621.30	9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211.05	94,211.05	32,381.02	32,381.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存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25.79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366.4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3,159.3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010108号）予以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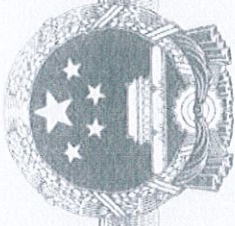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除购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62,382.42万元。原因如下：①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2019年是项目首年；②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2019年是项目首年；③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2019年是项目首年。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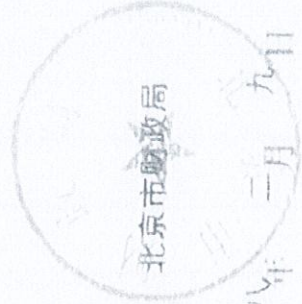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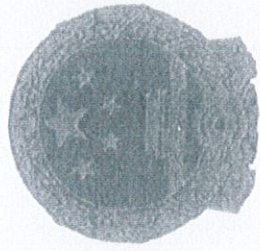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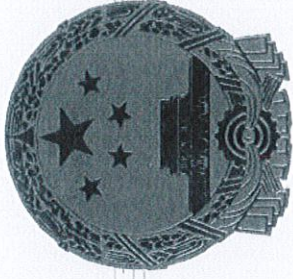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专用章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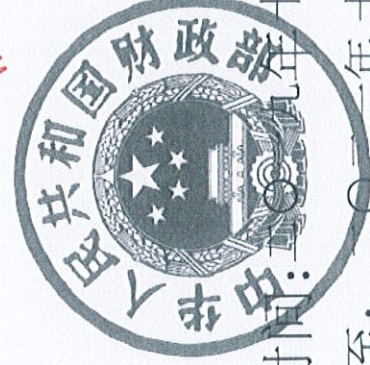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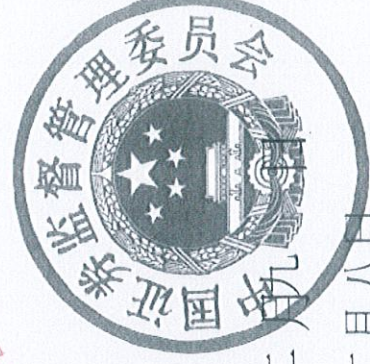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汪明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20



姓名 汪明莉
 注册号 1100759017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专用章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3日

注册编号 / 1000159012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如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如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如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5日

新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0日

新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日

新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日

先由原单位工作12个月

转入：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2016.12.1

先由原单位工作12个月

转入：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2015.12.1



姓 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5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魏润平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